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信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石基信息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担保”）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基信息”）下属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的实际资金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分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担保总额不超过 5500 万欧元，本次实际申请的担保金额约为 20,7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香港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 万港币及 9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酒店及餐饮信息管理系统经营或相关投资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港币

科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1,691,380,785	909,080,349
总负债	826,932,058	90,715,549
净资产	864,448,727	818,364,800
	2016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总收入	253,335,752	196,232,499
净利润	6,940,581	58,000,835

注：石基（香港）依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分期向境内银行招商银行申请担保总额不超过 5500 万欧元的内保外贷业务，由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办理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 5500 万欧元的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性保函)，本次实际申请的担保金额约为 20,7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差异因汇率变化导致），本次申请担保的具体方式为：

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寿路支行（“保证人”）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受益人为招商银行卢森堡分行，公司向招商银行万寿路支行申请开立金额为 2650 万欧元的融资性保函，石基香港凭借保函向招商银行卢森堡支行申请不超过 2650 万欧元的贷款。公司以价值人民币 20700 万元的定期存款存单作为质押向石基（香港）提供担保。本次内保外贷融资期限为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石基信息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700 万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2%和 4.4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9 日，石基信息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石基信息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办理内保外贷业务，主要是为满足香港子公司部分资金需求，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本次内保外贷业务。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

（1）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为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财务等均属于公司管控范围之内，目前石基香港总资产较大，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贷款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及石基香港不可控的财务风险。

（2）公司本次向石基香港提供内保外贷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整体战略布局的实现。

（3）公司本次内保外贷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为满足石基香港海外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石基信息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海外融资成本优势，确保公司海外业务顺利开展，符合石基信息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石基信息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郁松

赵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